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大學部學生選組辦法 (115 級適用)

113 年 12 月 05 日 經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
114 年 4 月 23 日 經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12 月 30 日 經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8 月 11 日 經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使大學部學生能依所屬專長進行鑽研，以提升術科創作水準及修護實務能力，爰依據 114 年 3 月 19 日修訂之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4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」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大學部學生選組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(一) 本系 11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。

(二) 學士班已修畢一年級共同課程：

(1) 必修：「基礎雕刻」、「立體造型」、「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史」、「文化資產法」、「臺灣建築史」。

(2) 必選修：「素描」或「建築文化資產圖學(一)(二)」(繪圖專業修畢 4 學分)、「木雕概論與實作(一)(二)」或「建築裝飾鑿花工藝與實作(一)(二)」(木雕專業修畢 4 學分)。

(3) 未修畢或未選修規定課程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分組人數

每組人數以 32 人為限，一年級第二學期進行分組，二至四年級主修各組專業課程。

114 級轉學生以 114 級專組缺額逕行分配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本系分為「無形組」與「有形組」選組，學生修習完規定課程後，至本系官網(<https://aac.ntua.edu.tw/>，路徑：首頁>系所表單>學生事務)下載「分組志願申請表」(附件 1)填寫，併附歷年成績單，mail 至系辦規定信箱，並於第二十週前完成申請，確切時間另行公告。未提出申請者，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統一分發，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 審查方式

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學生填寫志願後，依其一年級科目之學期成績計算，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總成績分數依下列（一）、（二）規定計算，加計（三）專業選修科目之加分項。各類科目成績配比如下：

- （一）採計指定五門必修科目之學期成績總和平均，佔總成績 60%。
- （二）於指定必選修科目中，依繪圖專業及木雕專業科目分別核算，取繪圖專業學期成績最高之兩門、木雕專業學期成績最高之兩門，共計四個學期成績總和平均，佔總成績 40%。若有額外選修必選修科目，可自行分配至專選修加分項。
- （三）得自行選填古蹟系一年級所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，各科目學期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可於總成績加 1 分，最高加至 3 分為限。學期課採計該學期成績；學年課採計上下學期總和平均。
- （四）各科目僅得採計一次，不得跨項目重複採計。如因總成績同分，且有超額情況，以專選修科目之加分分數比較排序，再有同分以共同必修科目、共同必選修科目分數順序比較排序。

六、 結果公告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選課前，確切時間另行公告。

七、 換組機制

選組確認後之組別調整，請填寫「更換組別申請書」（附件 2），調整組別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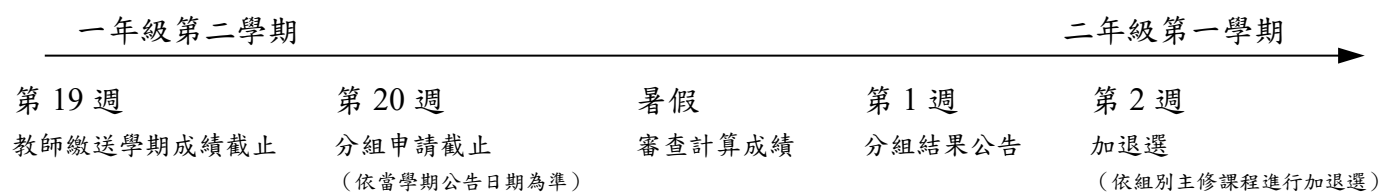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換組名額與申請時間依當學期系所公告為準，如該主修有調整名額機會，得申請更換組別，學生提出更換組別申請後，本系擇日召開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。
- （二）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經審核通過後不得再次申請調回原組別。
- （三）倘申請人數超過轉組名額，將依成績進行排序。

八、 跨組選課

如需跨組選課，須經該科目授課教師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始得辦理加選，但不列入主修選項學分數，該科目學分得列為畢業總學分。（詳附件 3）

九、 本校雙主修與輔系可依其興趣選組，不受分組人數之限制。

十、未盡事宜另行公佈之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

分組志願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志願選擇本系任一專業課程組別。惟任一組別志願人數超過 32 人，本系可依學生成績高低優先分發錄取，再依學生志願排序決定學生的專業組別。
2. 未於指定時間之前繳交志願申請表者，分發作業完畢後，由本系就各組剩餘名額逕行分發。
3. 本申請表格經會議決議分發組別後，即不得更改，惟有換組名額，方受理申請更換組別。倘申請名額 1 名以上，將依成績順序遞補。
4. 申請表請併附歷年成績單以供檢核（校務行政系統＞查詢＞教務資訊查詢＞歷年成績查詢）。

總成績計算規則：

1. 共同必修科目：採計指定五門必修課程之學期成績總和平均，佔總成績 60%。
2. 必選修科目：於指定必選修科目中，**依繪圖專業及木雕專業科目分別核算，取繪圖專業學期成績最高之兩門、木雕專業學期成績最高之兩門，共計四個學期成績總和平均，佔總成績 40%。若有額外選修必選修科目，可自行分配至專選修加分項。**
3. 專選修科目（選填）：得自行選填古蹟系一年級所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，各科目學期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可於總成績加 1 分，最高加至 3 分為限。學期課採計該學期成績；**學年課採計上下學期總和平均。**
4. 總成績分數依前述第 1、2 點規定計算，加計第 3 點專選修科目之加分項。
5. **各科目僅得採計一次，不得跨項目重複採計。**如因總成績同分，且有超額情況，以專選修科目之加分分數比較排序，再有同分以共同必修科目、共同必選修科目分數順序比較排序。

一、志願排序（請依志願順序填寫一和二，以一表示最優先志願、二表示次要志願）

有形組	無形組

二、修課成績（無修習之科目請打 X）

共同必修科目		修課年級	成績	合計（佔 60%） 本欄由系辦填列
基礎雕刻		一年級第一學期		該項成績採計指定五門必修課程之學期成績總和平均，佔總成績 60%。
		一年級第二學期		
立體造型		一年級第一學期		
		一年級第二學期		
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史		一年級第一學期		
		一年級第二學期		
臺灣建築史		一年級第一學期		
文化資產法		一年級第二學期		
必選修科目		修課年級	成績	合計（佔 40%） 本欄由系辦填列
繪圖專業	素描	一年級第一學期		於指定必選修科目中，依繪圖專業及木雕專業科目分別核算，取繪圖專業學期成績最高之兩門、木雕專業學期成績最高之兩門，共計四個學期成績總和平均，佔總成績 40%。若有額外選修必選修科目，可自行分配至專選修加分項。
		一年級第二學期		
	建築文化資產圖學(一)	一年級第一學期		
	建築文化資產圖學(二)	一年級第二學期		
木雕專業	木雕概論與實作(一)	一年級第一學期		
	建築裝飾鑿花工藝與實作(一)	一年級第一學期		
	木雕概論與實作(二)	一年級第二學期		
	建築裝飾鑿花工藝與實作(二)	一年級第二學期		
專選修科目（自行選填）		修課年級	成績	合計 本欄由系辦填列
	☐ 一年級第一學期 ☐ 一年級第二學期		該項為額外加分項目，各科目專選修學期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可於總成績加 1 分，最高加至 3 分為限。學期課採計該學期成績；學年課採計上下學期總和平均。	
	☐ 一年級第一學期 ☐ 一年級第二學期			
	☐ 一年級第一學期 ☐ 一年級第二學期			

※ 評分結果之計算及認定，悉依系務會議審核、判定及最終核算結果為準。

三、修課總成績與錄取之組別（由系辦填寫）

修課總成績（依上表成績計算）	分
錄取之組別	☐ 有形組 ☐ 無形組

更換組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：	學號：
原就讀組別：	欲轉入之組別：
換組理由：(請詳述如讀書計畫等問題)	
(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	
申請人簽名：	
審核結果：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備註：請檢附含學期排名之歷年成績單	
承辦人：	系主任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先至本系系網確認當學期是否開放換組名額。
2. 換組結果於第一週加退選前公告，請依照換組後之組別專業科目進行選課。
3. 換組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經審核通過後不得再次申請調回原組別。
4. 倘申請人數超過轉組名額，將依成績進行排序。

就讀學制別：☐日間學士班☐日間碩士班

系所別： 年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（手機）

（各欄位資料請以正楷書寫正確，敬請配合！謝謝！）

年 月 日

開課學制	選課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間	開課單位審核	備註
☐ 日間學士班 ☐ 日間碩士班					任課老師：	
選課原因					助教： 主任：	
☐ 日間學士班 ☐ 日間碩士班					任課老師：	
選課原因					助教： 主任：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單應由學生填妥，經由任課老師同意簽名後，再交給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辦公室助教及主任簽章核准，並於加退選期間內繳回。